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示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 有限公司粤西（巴斯夫）实验室接入检测 监管平台核查结果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98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8〕227号）和《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补充说明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我局于2023年7月31日组织核查组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粤西（巴斯夫）实验室（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南大道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E700区域2#土建实验室）申请接入湛江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事项进行核查。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该单位符合我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接入要求，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9 日，共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与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联系电话：0759-3588040，传真：0759-3588050，邮箱：
zjjsza@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 日印发
